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附表：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5 年期末 占用余额	2016 年 1-6 月发 生(不含利息)	2016 年 1-6 月占用资 金的利息	2016 年 1-6 月 偿还累计金额	2016 年 6 月末 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652,016.54				5,652,016.54	质量保证金	经营性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1,025.23		21,025.23		代付员工社保款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5,442.19		95,442.19		代付员工社保款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6,921.22		116,921.22		代付员工社保款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54,991,419.24	17,565,445.09		20,000,000.00	52,556,864.33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87,766,208.86	165,226,316.68		16,860,000.00	60,600,107.82	销售商品	经营性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100.00	24,448.00			27,548.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0,455,702.00	22,777,806.81			43,233,508.81	销售商品	经营性
五常龙冶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000,000.00		22,200,000.00	80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小计			-5,863,971.08	208,827,405.22		59,293,388.64	163,670,045.50		

（三）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

（1）公司承接广安、自贡、广元等垃圾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包，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2）产品完工交货后尚未付款的应收账款等。

（四）上述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等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如需对外担保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对外担保的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发生。

4、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审慎分析和判断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不存在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要求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33,000	2015年12月23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9年	否	是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37,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否	是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2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8日	36,300	2016年06月25日	36,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3年	否	是
五常龙治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7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6,3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6,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49,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9,3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6,000	2015年06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500	2015年08月1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2,000	2016年01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84,000	2015年09月15日	29,102	连带责任保证	0.6-2年	否	否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25,000	2015年10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4,87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75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42,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1,17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7,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0,05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6、公司在对外担保的实施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严格按制度执行，充分提示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7、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存在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8、公司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